

林州市公安局2025年度新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采购项目

更正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：林财磋商采购-2025-CS35
- 2、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：林州市公安局 2025 年度新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采购项目
- 3、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：2025 年 06 月 30 日、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和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林州市）》
- 4、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：2025 年 07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（北京时间）

二、更正信息

- 1、更正事项：☒采购公告 ☐采购文件
- 2、原文件获取时间：2025 年 07 月 01 日-2025 年 07 月 07 日（北京时间）
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变更为：2025 年 07 月 07 日 23 时 59 分（北京时间）
- 3、原开标时间：2025 年 07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（北京时间）
开标时间变更为：2025 年 07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（北京时间）
- 4、原采购信息内容：
竞争性磋商公告 申请人资格要求：
3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3.1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并提供下列材料：
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；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（提供近三年 2022、2023、2024 年内任意一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财务审计报告；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，可提供开户银行资信证明）；
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（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）；
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（提供 2025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，依法免税的，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）；
（五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书面承诺）；
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（书面承诺）。
3.2 供应商需具备《特种行业（刻制印章）许可证》；

3.3 根据《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6]125号）的规定，通过“信用中国”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和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查询企业信用记录，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《www.creditchina.gov.cn》网站的“失信被执行人（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>）”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、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及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《www.ccgp.gov.cn》网站的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。供应商应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页附在响应文件中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，截图打印，作为证据留存。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，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；

3.4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：

（1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，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（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，承诺书不实的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）。

3.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变更为

竞争性磋商公告 申请人资格要求：

3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3.1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并提供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（提供近三年 2022、2023、2024 年内任意一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财务审计报告；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，可提供开户银行资信证明）；

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（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）；

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（提供 2025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，依法免税的，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）；

（五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书面承诺）；

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（书面承诺）。

3.2 根据《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6]125号）的规定，通过“信用中国”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和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查询企业信用记录，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《www.creditchina.gov.cn》

网站的“失信被执行人（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>）”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、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及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
《www.ccgp.gov.cn》网站的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
本项目采购活动。供应商应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页附在响应文件中，采购人、
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，截图打印，作为证据留存。若在
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，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；

3.3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：

（1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，不得参加本
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（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，承诺书不实的，按《中华人民共
和国政府采购法》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）。

3.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5、更正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30 日

三、其他补充事宜

其他内容不变

四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采购人：林州市公安局
地 址：林州市红旗渠大道西段路北
联系人：刘庆祥
电 话：13700725661

2. 代理机构信息

代理机构：河南天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地 址：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 105 号芝麻街公园里 D9 栋 1 楼 1888 室
联 系 人：马林茹
联系电话：13353723870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庆祥
电 话：13700725661